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

由事文來

省建字第

18884

號

別文

公函

機送達

前任主席馬

類

件附

唯由運到後應接收備建設廳則係係用而得冊
之份份轉飭所身照冊定收與說更請查照中

五、廿二

王毅耕五、三

五、三

五、廿二

五、廿二

五、廿二

雷志

五、廿二

鍾志

去文
檔案
字第

18884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交機

辭

稽催

523

321

公函

唯

貴任有建一持字弟二八。大疏公函。自封運。本府建設

能接收偽建設廳。剛給係品清冊三份。除查收見

復等由。經自飭。本廳派員照冊點收。無訛。相各。及清。仁份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主席萬

附檢還建設廳接收偽建設廳。剛係品清冊。本府

新任主席張。〇。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奉

天下萬前任主席有建一持字第二。六號公函一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接收偽
建設廳測繪儀器用品清冊三份經調查核對點收無訛。擬請函復。謹簽稿並呈
請

鑒核

附呈本廳接收偽建設廳測繪儀器用品清冊三份

建設廳

雷志

鍾守元



示

擬往控訴人員自即日起

臨場登記

擬仍派原經管人員接收簽報并

復電李五六

如和

第一封壤人

王

卷之四

卷三十五
作如文

移
76

湖 北 省 政 府

(五)

[illegible]

時發
號
時收
號

8884

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接收仍建設廳測繪儀器

用品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明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送一份備查為荷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樹達建設廳接收仍建設廳測繪儀器用品移交清冊

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實

日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接收偽滿洲國遺棄財產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接收為建設廳測繪儀器用品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至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註
大經緯儀	部	四	
小經緯儀	〃	一	
水準儀	〃	五	
平板儀	〃	二	
縮放儀	個	二	
測積儀	〃	二	
動背分度規	〃	一	

註

三角比例尺根	廊大鏡個	小大三角板付	繪圖儀盒	曲線板塊	丁字尺	標桿	30m鋼捲尺	針算尺	照尺根
二	二	四	一	二	三	五	一	一	五
一	一	四	一	二	三	五	一	一	五

何技士圖書信用有借據

即此處尺何技士圖書信用有借

測量板塊	三	測鎖根	二	大杆尺	四	照準儀	只二	D.V. 水 ^{示的} 準儀	部一	舊鋼尺	捲一	20m 小鋼尺	六	垂球	只二	木水平	只一	測斜照準儀	個一
------	---	-----	---	-----	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--	----

三	二	四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三即繪圖板	二即點線規	何國忠借一板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

才匠羅針個一

皮尺把一

雙線規個一

新標桿根七

單鳥嘴筆个二

大小曲線板塊四

平板个五

中華民國

陳技士英借用

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

五印繪圖板

卸任主席 萬耀煌

廳長 譚嶽泉

永興號印

點交人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廳長余正東

點收人

盤員

